

2010年初级经济师经济基础预习民法通则(2)经济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8_9D_c49_647020.htm

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.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、无效民事行为、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概念：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。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.意思表示真实.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。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。无效民事行为：(1)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.(2)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.(3)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.(4)恶意串通、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.(5)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.(6)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.(7)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。无效的民事行为，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。民事行为部分无效，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。可撤销的民事行为：下列民事行为，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：(1)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.(2)显失公平的。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。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，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，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。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，对方都有过错的，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双方恶意串通，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、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，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，收归国家、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